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813號

上　訴　人　全球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科葆

訴訟代理人　江益明

被上訴人　　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之堂公司）於民國111年間依伊與其所訂立之居家快篩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訴請伊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貨款），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695號、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48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訴訟稱為前案訴訟），命伊於益之堂公司交付「賽特瑞恩家用型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套組」（下稱賽特瑞恩快篩試劑）1萬0,600組時，給付系爭貨款。上訴人於112年8月31日受讓益之堂公司系爭貨款之債權，並承當訴訟。上訴人雖於114年7月30日交付伊1萬0,600組快篩試劑（下稱系爭試劑），惟不符系爭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出廠標示有效期限18個月」（下稱系爭期限約定），伊自得為同時履行抗

辯，拒絕給付系爭貨款，上訴人竟以其已履行前案確定判決所命之對待給付，於114年8月7日執前開判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8664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雖系爭買賣契約定有系爭期限之約定，然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緊急命令，伊只需交付有效期限6個月之快篩試劑即符合債之本旨，而伊已於111年5月31日提出有效期限6個月快篩試劑，卻經被上訴人拒絕受領，其應自行負擔遲延之責，而有給付伊系爭貨款之義務。又被上訴人先拒絕履行系爭買賣契約，拖延交貨期間至前案確定判決後，再以系爭試劑不符系爭期限約定而拒絕受領，係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被上訴人於伊交付系爭試劑時，有給付系爭貨款之義務等節，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拘束，不得再於本件訴訟為相反之主張，被上訴人非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伊請求之事由發生，不得提起本件異議之訴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6頁）：

㈠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7日向益之堂公司購買賽特瑞恩快篩試劑10萬組，價金共1,300萬元，並簽定系爭買賣契約，益之堂公司於111年5月15日交付8萬9,400組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給付價金1,000萬元，有系爭買賣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18頁）。

㈡益之堂公司於111年間以其已於111年5月31日以交貨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通知被上訴人取貨，代替提出給付，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貨款予伊為由，向原法院起訴請求，上訴人於112年8月31日受讓系爭貨款債權，並承當訴訟，前案確

定判決命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交付賽特瑞恩快篩試劑1萬0,600組之同時，給付系爭貨款，有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45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確定判決歷審卷宗核閱無訛。

㈢上訴人於114年7月30日將批號「防疫專案輸入第0000000000號」、保存期限為「2023.01.26」（即112年1月26日）之系爭試劑交付至被上訴人指定交貨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2，有系爭試劑照片、至遠法律事務所114年7月31日至國律字第114073101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9至61、69至70頁）。

㈣上訴人於114年8月7日執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因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以114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525號駁回抗告確定。被上訴人遂於114年10月14日以原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496號提存案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上開裁定、原法院提存所114年10月14日（114）存字第2496號函、114年10月14日北院信114司執諧字第168664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95至210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僅能以異議原因之事實即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後者，始得提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依該確定判決主文所示，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交付賽特瑞恩快篩試劑1萬0,600組之同時，給付上訴人系爭貨款，是被上訴人於前案確定判決

程序中，業已就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貨款為同時履行抗辯，並經前案確定判決於主文中諭知。則被上訴人主張妨礙上訴人請求之異議事由既發生於前案確定判決成立之前，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㈡次按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對待給付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執行法院應於執行債權人證明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對待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並就債權人已否履行對待給付，依職權為形式審查。上訴人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依該確定判決主文所示，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交付賽特瑞恩快篩試劑1萬0,600組之同時，給付上訴人系爭貨款，被上訴人如認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為對待給付或提出對待給付，不得開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並非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訴問題。而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先後於114年9月1日、同年月9日以上訴人未交付符合系爭期限約定之快篩試劑，係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55至265頁），已開啟聲明異議之程序，執行法院自應就此聲明為准否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學妍伶